



3地下水升降和地面标高变化；

4周围建(构)筑物和地下基础设施的布置情况以及其建设过程对拟鉴定建筑物的影响等。

三、使用历史初步调查包括：

1使用功能、使用荷载与使用环境；

2使用中发现建筑结构存在的质量缺陷、处理方法和效果；

3遭受过的火灾、爆炸，历次暴雨、台风、地震等灾害对建筑结构的影响；

4维护、改扩建、加固情况；

5场地稳定性、地基不均匀沉降在建筑物上的反应；

6当前工况与设计工况的差异，建筑结构在当前工况下的反应等。

四、收集资料内容包括：

1建筑结构施工图(较好是竣工图)；

2地质勘察报告；

3施工质保资料；

4使用、维修、改扩建资料等。